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赛力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原名“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5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标的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和方案调整

（一）原业绩承诺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上市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东风汽车集团所持标的公司 5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分别签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小康控股承诺，标的公司于承诺年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 亿元、4 亿元、5 亿元及 5 亿元。

（二）承诺年度内的利润补偿方式

本次利润补偿义务主体为小康控股。

在承诺年度中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80%（不包含 80%）的，则当年触发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在承诺年度中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东风小康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80%的，则当年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

在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承诺年度内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的，上市公司应在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公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业绩承诺调整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基于中国证监会相关指导意见，公司经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调整，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并签署《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如下：

1、小康控股将其在原协议项下就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所作承诺的承诺期限向后分别顺延一年，即原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期由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四个会计年度变更为2019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四个会计年度，各年度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不变，仍依次为 2 亿元、4 亿元、5 亿元和 5 亿元。

本次变更后，小康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5 亿元和 5 亿元。

2、除前述内容外，原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的程序、实施方式以及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等内容均保持不变。

3、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 4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153 号），标的公司 2023 年度与业绩承诺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7,168.70 万元，未完成 2023 年度承诺业绩。

2023 年度为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各承诺年度内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2023 年度上市公司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累计金额：应补偿金额=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累计与业绩承诺相关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总和 160,000.00 万元，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累计与业绩承诺相关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总和-121,704.63 万元，最后一个业绩承诺期之前已补偿金额合计 144,287.69 万元；因此，2023 年度作为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为 137,416.93 万元。控股股东承诺，前述应补偿金额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其获得的全部

赛力斯未来分红收益优先用于支付前述业绩承诺金额。

三、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在 2019 年作出业绩承诺时，标的公司的历史年度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均呈现良好态势，2019 年度也顺利达成承诺业绩。但在重组完成后，汽车市场的新能源变革速度超过预期，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由 2019 年度的 4.7%，快速增至 2023 年度的 31.6%；相应导致传统燃油车市场快速下滑，致使标的公司原主营的传统燃油车业务难以继续保持稳定。虽然标的公司目前已完成了业务转型，由传统燃油车全面转型为新能源乘用车，但业绩在转型过程中受到了重大冲击，未能快速提升标的公司业绩。由于上述整体汽车市场的重大变化以及标的公司业务转型过程的影响，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完成业绩指标。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汽车市场的新能源变革速度超过预期、标的公司业务转型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实现 2023 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总和。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小康控股应对标的公司未完成的 2023 年度及承诺年度内累计业绩承诺进行补偿。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未能实现 2023 年度及承诺年度内累计业绩承诺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监督和敦促业绩承诺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严格履行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贾兴华


高吉涛

